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财字〔2017〕40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精神，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进一步推动科研项目资金的公开化、透明化，依据《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实行内部公示的指导意见》（科发条财字〔2016〕17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96号）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经校长工作会议讨论，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央财政 科研项目信息公开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精神,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进一步推动科研项目资金的公开化、透明化,依据《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实行内部公示的指导意见》(科发条财字〔2016〕17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96号)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按照中办发〔2016〕50号文的规定,对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中非涉密且委托方允许内部公开的项目信息实行主动公开制度。

第三条 公开内容包括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信息)、研究成果、50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实施过程中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情况等。

第四条 信息公开要求

(一) 项目预算、预算调剂、间接费用、外拨资金情况按年度公示。

(二) 结余资金信息在结题结账后3个月内公示。

(三) 研究成果在项目结题后6个月内公示

(四) 项目实施过程中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情况按照学

校出国（境）管理办法进行事前和事后公示。

（五）5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购置按月进行公示。

第五条 部门职责

（一）科研部负责对拟公开的项目和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并按立项批复情况公开项目预算、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研究成果等信息。

（二）财务处负责预算调剂、结余资金等信息的公开。

（三）院、系、重点科研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项目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信息的公开。

（四）国际合作与交流部负责项目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信息公开内容的审核。

（五）资产与后勤保障处负责5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购置信息的公开。

（六）监察审计处负责对科研项目信息公示工作进行监督。

第六条 公开方式采取按部门分散公开的方式。

（一）项目预算、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研究成果、预算调剂、结余资金等信息的以电子文档形式在学校科研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内公开。

（二）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信息在其所在院、系重点科研机构信息栏公开。

行政管理人员因公出国（境）信息在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公告栏公开。

（三）5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购置信息通过资产与后勤保障处

网站公开。

第七条 按照谁公开、谁负责信息审查，谁公开，谁负责解疑释惑的原则，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项目信息公开后的舆情，做好信息查询人员的回应工作，对确有涉及公示内容信息有误的情况应及时进行修正调整。

第八条 公示期一般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涉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事项执行学校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财务处、科研部、国际合作与交流部、资产与后勤保障处、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

